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级学生教材采购项目合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河南树人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级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8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级学生教材采购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折扣率为：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100%，其他教材：75%（大写：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佰分之壹佰，其他教材：佰分之柒拾伍）。合同款项按实际使用数量和金额结算。供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需方增加合同款项。

三、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1、供方保证所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合法全新教材，若发现有一本非法盗版教材，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方承担。

2、供方自接到需方订单日起，要在3个工作日内落实并以书面形式回告征订情况，并保证在15日内将所订教材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能够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上架。课前到书率100%，未按时交货，影响学生用书，自开学之日起每日支付1000元违约金（开学时间以需方校历开学时间为准）。

3、供书及时，春秋两季教材必须按需方要求的时间全部送达。如因出版社加印、补印教材时，供方应及时反馈信息，以便需方适当调整。



4、对需方列出的教材订购清单，供方应按合同折扣率报价。因教学计划调整、所订教材需要补订和增订时，供方无条件接收需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10天内送达指定地点。预订、追订和增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供方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5、所订教材都必须由供方专车按时按量集中送至需方指定教材仓库，由供方负责送货上架，运送和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并按需方要求清点数量，分门别类整理摆放有序，如发现教材有错发等问题，供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

6、需方因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供方应无条件负责当年订购多余教材的退货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确保需方零库存。所送教材中的误差由供方承担，对残损的教材供方负责免费调换。

7、供方及时地无偿向需方提供各大出版社及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

8、供方在提供教材时，应按订单量的105%供书，以防止所供教材中有错页、缺页、漏页、倒装、污损、错误等情况出现，若该情况的教材数量超过订单量的5%，供方应立即无条件提供新书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9、在教材发放之后，若学生反映教材没有质量问题，学校将把所有超额教材在商定的时间内退还供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供方接到订单后15日内将所订教材按需方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地送达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如果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赔偿支付需方本次所中标教材总码洋的100%货款，需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五、验收要求

供货完毕后，由需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1、供需双方采用明折明扣，先到货后付款。待需方核对实际使用数量和金



额后，货款通过对公转账支付。

2、需方验收合格后，供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所有税金由供方承担，发票后附本年度销售清单明细，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需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发票实洋付款，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教材按学年结算。

七、违约责任

除了不可抗力外，如果供方发生违约情况下不能按期交货或者提供服务的，则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1、供方在交货期限到书率未达到100%的，影响学生用书，自开学之日起每日支付1000元违约金（开学时间以需方校历开学时间为准）。

2、需方如果发现供方所供教材中有盗版图书，经查实供方除应负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需方该教材总码洋10倍的罚金。

3、供方在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供方自行承担，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工伤、事故责任等所有责任。供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若因违约行为给需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供方承担。需方在向供方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所有费用。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河南省或安阳市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鉴定费用由供方支付。

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在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贰份，需方肆份，

供方（公章）：河南树人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大学路支行

账号：76030157400000483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80号9号楼7层718-722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张

电话：0371-67719109

需方（公章）：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中华路480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胡坤

电话：0372-5365709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签约地址：安阳市高新区中华路480号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